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）的（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（四包）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8芯级联式高密度大电线电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夏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伽马测井改进型测井绞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夏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塞恩普司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夏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